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主要情况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2日；预留授予日：2025年2月20日

（二）可行权数量：35.42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可行权人数：49人

（四）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99.64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119.66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七）行权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钟波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0,000	30.00%
2	肖适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00	60,000	30.00%
3	冉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4,000	24.00%
4	彭妍曦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0,000	9,000	30.00%
5	薛晓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00	7,200	24.00%
合计				560,000	160,200	28.61%
二、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4人）				340,000	82,200	24.1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900,000	242,400	26.93%

（九）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40人）				246,000	111,800	45.45%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46,000	111,800	45.45%

二、其他情况说明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5.42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4年5月16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6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01.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5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历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归属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2月2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20.8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340,0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述事项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及等待期内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授权董秘办办理相关事宜。前述事项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1.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定期会议，202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述事项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4年6月12日	2025年2月20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预留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30个月、42个月，等待期均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计。	
3	授予数量（份）	1,380,500	340,000
4	授予人数（位）	21	67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340,000	0
6	行权价格（元/份）（调整后）	99.64	119.66

（三）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20,000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12日，等待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2月20日，等待期分别为30个月、42个月，等待期均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12月11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2026年；公司将分年度对公司主要产品销量（A）、境外营业收入增长率（B）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P04036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境外营业收入1,113,077,556.91元，业绩基数2023年度境外营业收入912,763,985.84元，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1.95%，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上述考核指标A或B任一达标，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当年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评级：A / B+ / B / B- / C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100% / 100% / 80% / 70% / 0%	首次授予部分：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余下1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行权人数为9人，其中：4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4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1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70%。 预留授予部分： 鉴于公司6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行权人数为40人，其中：12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28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9名，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6.9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45.45%，合计为354,2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离职、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2日；预留授予日：2025年2月20日

（二）可行权数量：35.42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可行权人数：49人

（四）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99.64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119.66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钟波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0,000	30.00%
2	肖适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00	60,000	30.00%
3	冉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4,000	24%
4	彭妍曦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0,000	9,000	30.00%
5	薛晓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00	7,200	24.00%
合计				560,000	160,200	28.61%
二、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4人）				340,000	82,200	24.1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900,000	242,400	26.93%

（九）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40人）				246,000	111,800	45.45%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46,000	111,800	45.4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拟行权的4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等待期即将届满。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35.42万份。

五、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极米科技就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即将进入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即将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极米”）
担保对象一	本次担保金额	13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6,1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Xgimi Limited（以下简称“极米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	1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147.6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3,247.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4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2027年度发展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新增担保额度和存续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担保类型）等内容，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极米科技	宜宾极米	100%	96.94	106,100	132,000	43.68	2027年度有效	否	否
极米科技	极米香港	100%	95.39	7,147.65	13,000	4.30	2027年度有效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2027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分配使用额度；如在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投资或收购等方式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对该等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宜宾极米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钟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94KUQ6U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6日
注册地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长江北路西段附四段2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旧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21,309.10 / 357,831.61 负债总额 / 408,418.79 / 354,460.55 资产净额 / 12,890.31 / 3,371.06 营业收入 / 293,761.16 / 374,069.03 净利润 / 9,427.21 / 8,538.4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极米香港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钟波
商业登记号码	66830481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注册地	香港北角渣华道18号嘉年华商业大厦15楼E室03单元
注册资本	100万港币
公司类型	香港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投影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1,536.99 / 49,216.26 负债总额 / 77,776.77 / 44,382.74 资产净额 / 3,760.22 / 4,833.52 营业收入 / 62,430.91 / 65,614.42 净利润 / -1,073.43 / -3,760.94

（二）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以上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2027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27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32亿元，全部为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4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0.13%。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所披露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2027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27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59）。

（三）《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符。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钟波、肖适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2026-060）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2026-061）。

（四）《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符。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钟波、肖适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2026-060）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2026-061）。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40,667,264.95	19.90	2,446,645,722.02	5.15
利润总额	23,739,892.15	不适用	82,588,357.40	2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4,064.54	不适用	123,200,538.93	5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60,680.56	不适用	124,633,547.47	10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82,876,620.8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不适用	1.82	5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不适用	1.82	5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增加1.67个百分点	4.13	增加1.3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7,652,336.56	9.06	314,685,000.64	6.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1	减少1.27个百分点	12.86	增加0.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35,234,180.82	5,624,852,061.34		1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71,448,454.78	3,021,791,238.11		-1.6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86,505.83	-8,452,26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2,000.00	2,301,404.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45,309.42	6,765,75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